

让绿水成为咸宁新名片

——我市水资源保护纪实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文/王恬 图/袁灿 通讯员 马成

守护家园

1 河湖库长制落实显成效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由此,在一项项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中,如何落实好河湖库长制,并为咸宁生态文明发展助力,便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

20日,通城县隽水镇利和村,美丽村落间的清澈水流和连绵茶树园,共同组成了一幅彩色的山水画卷。吃过早饭,村民吴幼明开始分装生活垃圾:剩饭剩菜用于喂猪,菜叶果皮等装在一起,方便倒入化粪池腐化后肥田,而塑料泡沫、包装袋等则集中装在袋中,只等村里垃圾清运车统一运走。

如今,在菖蒲港河畔,随处可见河水清澈、河岸整洁的景象。“过去,这里也曾有另一面。”在吴幼明的记忆中,那阳拍的河水常被装扮得“五颜六色”,每到盛夏,总会散发出难闻异味。而全市河湖库长制的推行,为彻底扭转这个局面,打开了突破口。

通过对河流乱占乱建、乱倾乱倒、污水直排等乱象重点整治,利和村实现了华丽转身。

更多探索实践正在路上,并化作民生实效为300万咸宁人所享。

去年,我市正式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河湖库长工作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咸宁自我加压,以高于全省目标的要求,提高水质达标率和水质优良比例,将全市所有河流、湖泊和561座水库全面纳入河湖库长体系,打造河长制“升级版”,在全国、全省率先实现河、湖、库长全覆盖。

全市明确市级河湖库长15名,县级河湖库长100名、乡级河湖库长1031名,村级河湖库长1113名。全市共落实河湖库巡查员1097人、保洁员1659人。

“推行河湖库长制的前提是摸清河湖库的家底”,市河长办有关负责人称。截止目前,市县乡村三级河湖库长履责率达100%。

目前,我市结合长江大保护十大行动,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迎春行动”、“清流行动”,重点拆除了斧头湖咸宁水域、西凉湖水域养殖围网围栏17.2万亩和黄盖湖赤壁水域围网围栏网箱1.2万亩、迷魂阵1008部。

整改修复

2 改善湖泊流域水生态

咸宁是个“七山一水两分田”的低山丘陵地区,境内水系较为复杂,加之气候变化异常,水安全问题长期存在,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愈加突出。这也对咸宁如何利用好每一滴水,提出了严峻考验。”市水利和湖泊局水资源科相关负责人说。

去年,针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省级环保督察对咸宁市反馈意见,我市按照“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的要求,制定了《市水务局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单位,针对各级环保督查反馈存在的问题,加紧整改。

“对区自动监测站下游30米处的20亩浅滩地、咸安碧桂园100亩现有人工湿地进行改造提升,打造2处人工湿地,实行人工湿地净化……”2月26日,咸安区区长魏朝东在全市斧头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2019年将瞄准斧头湖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目标,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工程,靶向发力,坚决打好斧头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至此,该区斧头湖流域37个环境整治任务已全部整改销号。

斧头湖是咸宁之肾,为咸安区、嘉鱼县、江夏区共有。为了对标销号,让斧头湖水脉洁净,肌肤清爽,一年来,咸安区是如何做的?

在资金上舍得投入。投入资金150万元,清除斧

水是维系生命与健康的基础,地球上虽然有70.8%的面积被水覆盖,但淡水资源却极其有限。人类真正能利用的,只是江河湖泊及地下水中的部分,仅占地球总水量0.26%。

咸宁是资源大市,我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580毫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80.1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21.2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82.6亿立方米,占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8%,在全省17个市州中位列第五。

虽然水资源相对丰富,却也经不起浪费任何一滴。如何更有效管好、用好水资源,也成为咸宁人持之以恒的努力目标和方向。近日,记者走进咸宁绿水青山间,聆听河水涛声,细看涓涓清流。

而每一次与水的相遇,总能感受到咸宁以生态为立足之本,在持续坚持节水优先中,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的铿锵之声。



绿色生态园区

28日,无人机拍摄的咸宁高新区,绿意盎然,处处展现出生机和活力。近年来,咸宁高新区依托自身优势,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先后投资近2亿元对园区高标准、高起点进行绿化美化。目前,

园区郁郁葱葱,环境优美,绿化养护面积达120万平方米,成为全市绿色生态示范工业园区。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袁灿 通讯员 邓社辉 李炯 摄

斧头湖水葫芦3000余亩,清除水葫芦300吨,清理河湖岸线废弃物20余吨;投入资金408万元,开展斧头湖菹草打捞。同时,增殖放流保护水生态。在斧头湖开展人工增殖放流白鲢、鳙鱼等1500余万尾。

在湖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上舍得用力。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投入资金887万元,斧头湖流域37家养殖场全部整治到位,其中19家关停或拆除,其余18家改造升级。同时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铺设污水管道6KM,解决咸安经济开发区及老垃圾填埋场渗漏液直排三八河的问题。

在斧头湖流域污水直排问题整治上下了真功夫。对淦河城区段排污(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18个排污(放)口已有16个纳入淦河EPC项目进行整治,对其余2个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进行强制关闭。同时,加快推进斧头湖周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呵护母亲河

3 立法立规见行动

咸宁降水充沛,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66条,其中陆水、金水、富水为长江一级支流。

陆水全长192公里,流经我市通城、崇阳、赤壁、嘉鱼四县市,承载了全市64%以上的人口,覆盖了全市72%以上的耕地面积,是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心地域,也是周边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源。

但是,随着近年来沿岸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沿河工业企业违法超标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直排、资源无序开发等问题的存在,极大地降低了陆水的自我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

自2001年以来,市政府及赤壁市、嘉鱼县、通城县和崇阳县四地政府持续开展陆水河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由于陆水流经四个县域,面积广,涉及县市多,管理单位较为分散,且未建立统一的协调管理机制,加之缺乏完整、有效的流域水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陆水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困难重重。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多名市人大代表联名呼吁“保护和治理陆水迫在眉睫,建议人大加快立法”,陆水流域保护已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组织编制《咸宁市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工作规划》时,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统筹立法资源,经常委会党组研究并报经市委决定,将《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作为调研项目纳入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

2018年,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加快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步伐,在已出台《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基础上,决定将《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作为2019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提上立法日程。

2019年2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制定工作协调推进会,要求建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机制,成立条例起草专班,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要求。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陆水流域保护立法工作已经正式启动,《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制定工作将为陆水流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建设人水和谐美丽咸宁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相信随着《条例》实施,陆水流域生态将会保护得越来越好!”不少受访市民说。



绿事播报

咸安区医疗保障局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 通讯员吴伟民报道:近日,咸安区医疗保障局来到高桥镇石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咸安区医疗保障局结合石溪村“两委”实际情况,帮助村“两委”制订了整治方案,明确了责任清单,建立了卫生管护的长效机制。该局还协助村“两委”组织群众共同清理村头巷尾、房前屋后、道路沿线的生活、建筑垃圾。

同时,咸安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利用夜间开屋场会的机会,参与组织村民开展主题为“劳动我最美”“清洁我最荣”的评选活动,组织全村党员参与评选最净小组(村湾)二个,最绿路二条,最勤保洁员二名,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造了良好的竞争争氛围。

浮山办事处铁腕治污

关停城区养猪场44家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洁报道:连日来,针对两湖一河流域内已关停养殖场复养现象,浮山办事处联合区城管、畜牧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依法对6家养猪场进行搬迁清理,搬离生猪193头。

为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自2017年开始,浮山办事处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成立整治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对辖区内畜禽污染进行彻底排查、下达关停通知书,并大力宣传环保政策,与各户签订关停承诺书。与此同时,组织城管、国土、水务、环保等职能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此外,面对养殖户的不理解,浮山办事处干部充分发挥“钉钉子”的精神,卯足劲迎难而上,始终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随着工作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养殖户对关停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起初的抱怨抵触情绪变成了“握手言和”。

多措并举下,“硬骨头”终于有所松动。截至目前,浮山办事处共关停城区养猪场44家,共搬迁生猪1.2万余头、家禽6万余羽。

赤壁市

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本报讯 通讯员张徐良、杨远斌报道:近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塘驿镇政府及辖区派出所一同对官塘驿镇大竹山村、黄沙村、大贵村等地的7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拆除,拆除面积达2000余平方米。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官塘驿镇有多处洗砂厂和房屋存在非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后,先后向违建当事人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自行拆除,并多次到现场制止违法施工,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义务,在对当事人进行多次宣传教育和沟通无效后,决定对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崇阳县

依法取缔非法堆沙场

本报讯 通讯员张敬报道:近日,崇阳县“两违”办公室联合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城管执法大队,对天城镇辖区内两处非法堆沙场依法予以取缔。

位于崇阳县经济开发区的非法堆沙场,是部分村民利用村集体土地进行的砂石堆放,谋取私利。执法人员曾多次宣讲政策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劝其自行转移砂石,但经营者仍抱着侥幸心理,未转移砂石。为了有效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县“两违”办重拳出击,出动50多名执法人员及大型机械,依法取缔该非法砂石堆放场。位于迎宾大道的一处非法砂石堆放场,不仅利用村集体土地进行砂石堆放谋取私利,而且私搭乱建违章建筑多处。执法人员依法对该砂石堆放场的砂石进行了强制转移扣押,对违章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

“双护双促” 咸宁在行动

嘉鱼县人大常委会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周承报道:近日,嘉鱼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对嘉鱼县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嘉能热电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察看了部分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察看了空气检测点的检测情况。嘉鱼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双带队进行的检查。实地检查后,召开了座谈会。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县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参与了座谈。

张玉双指出,要提高认识,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讲政治的角度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大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加大宣传力度,更好开展工作;要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狠抓落实;要常态监管,切实建章立制,对项目严把关,对事情严问责,促进嘉鱼县大气环境不断改善。